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

聲 請 人 王 僊 豪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下稱系爭事件）全部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臺北地院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聲請駁回（下稱104號裁定），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勞抗字第41號裁定抗告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未據聲請人再為抗告而告確定等節，有104號裁定、原確定裁定、送達證書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37至38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以：系爭事件於111年2月24日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伊之上訴而告確定，伊於113年2月21日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並未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規定之3年6個月除斥期間，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適用上開規定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須具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規定之事由。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
02 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
03 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
04 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謂：法庭錄音
05 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
06 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
07 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8 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
09 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又為使訴訟資源
10 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
11 定性，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
12 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

13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臺北地院於107年1月5日就系爭事件所為1
14 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
15 追加，本院於110年6月1日以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判決駁
16 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
17 法院於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84號裁定駁回其上
18 訴確定（下合稱系爭事件確定裁判）等節，有系爭事件確定
19 裁判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2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20 1第1項規定，聲請人至遲應於系爭事件裁判確定之6個月內
21 即111年8月23日前，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
22 容。聲請人自陳其於113年2月21日始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法
23 庭錄音光碟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已逾6個月期間，自不
24 能准許。原確定裁定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104號裁定，駁
25 回聲請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又111
26 年6月22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規定，法庭錄音、錄影
27 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
28 影。其修正理由為：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均有
29 規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為
30 之。為使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仍可調
31 查，並衡酌調查程序作業所需時間，爰修正本條保存法庭錄

01 音、錄影內容期間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等語。是法院組織
02 法第90條之2所定之3年6個月期間，僅係保存法庭錄音、錄
03 影內容期間，與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遵守之期間
04 不同。從而，聲請人據以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05 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
06 請再審，為無理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

11 法官 楊雅清

12 法官 郭俊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江珮菱